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1025
10 Dec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6年12月9日

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与《代顿协定》缔约各方就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境内稳定部队问题的来往信函(附后)。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些信函为荷。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一

1996年12月2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在11月28日的信中通知你,北约组织正为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部队筹建一个后续部队。11月29日,各盟国商定,这个部队应命名为稳定部队,我将请求《代顿协定》缔约各方接受把稳定部队当作是执行部队的继承者。谨随函附上我给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发去的关于稳定部队的信以及他们的答复,供参考。我也给米洛舍维奇总统和图季曼总统发了类似的信函(见附件),并正在等待他们的答复。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一

1996年11月29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共和国主席团成员的信

谨提及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以及它在实施1995年11月21日在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们的理解是,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欢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筹建和领导的后续稳定部队。

我们还认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欢迎并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继续进行其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至第17段就后续部队所授权的事项,并将予以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在《和平协定》中、(特别是附件1-A和附件2)以及其他所有有关文件中提到执行部队的地方均应读作是后续部队。

我们还认为,稳定部队是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者。稳定部队在所有方面都享有与执行部队相同的权利、豁免、特权和便利。所有国际文书、所有公开和私下签订的协定、各种合同或安排、谅解备忘录以及所有其他涉及执行部队的有关文书都将继续有效,而且此后将读作和解释为稳定部队。

谨请代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包括其选民实体、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确认这些理解。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二

1996年11月30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成员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阁下1996年11月29日关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筹建和领导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后续稳定部队的情况的信。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确认收到阁下来信，并申明全部同意其所有内容。

我们的理解是，关于任务期限问题将与主席团协商决定。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签名)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签名)

莫姆契洛·克拉伊斯尼克(签名)

附文三

1996年11月29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私人办公室主任
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驻布鲁塞尔大使馆临时代办的信，
其中转递秘书长给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的信

谨请将附上的秘书长的信送交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总统阁下。

我们已向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和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发去类似的信，
请阁下垂注。

豪尔赫·多莫科(签名)

附文四

1996年11月29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给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总统的信

谨提及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以及它在实施1995年11月21日在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们的理解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欢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筹建和领导的后续稳定部队。

我们还认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欢迎并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继续进行其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至第17段就后续部队所授权的事项,并将予以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在《和平协定》中、(特别是附件1-A和附件2)以及其他所有有关文件中提到执行部队的地方均应读作是后续部队。

我们还认为,稳定部队是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者。稳定部队在所有方面都享有与执行部队相同的权利、豁免、特权和便利。所有国际文书、所有公开和私下签订的协定、各种合同或安排、谅解备忘录以及所有其他涉及执行部队的有关文书都将继续有效,而且此后将读作和解释为稳定部队。

谨请代表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这些理解。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文五

1996年11月29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私人办公室主任
给克罗地亚驻布鲁塞尔大使的信，其中转递
秘书长给克罗地亚总统的信

谨请将附上的秘书长的信送交克罗地亚总统弗拉尼奥·图季曼博士阁下。

我们已向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和米洛舍维奇先生阁下发去类似的信，
请阁下垂注。

毫尔赫·多莫科(签名)

附文六

1996年11月29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
给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的信

谨提及多国军事执行部队(执行部队)以及它在实施1995年11月21日在代顿草签、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和平协定》的军事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我们的理解是,克罗地亚共和国欢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筹建和领导的后续稳定部队。

我们还认为,克罗地亚共和国欢迎并邀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继续进行其第1031(1995)号决议第14至第17段就后续部队所授权的事项,并将予以充分合作。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在《和平协定》中,(特别是附件1-A和附件2)以及其他所有有关文件中提到执行部队的地方均应读作是后续部队。

我们还认为,稳定部队是执行部队的合法继承者。稳定部队在所有方面都享有与执行部队相同的权利、豁免、特权和便利。所有国际文书、所有公开和私下签订的协定、各种合同或安排、谅解备忘录以及所有其他涉及执行部队的有关文书都将继续有效,而且此后将读作和解释为稳定部队。

谨请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确认这些理解。

哈维尔·索拉纳(签名)

附件二

1996年12月4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私人办公室

副主任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的复印本,供参考。该信积极回应了后者11月29日关于稳定部队的信。随函又附上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关于该国与北约组织之间的过境协定的信。

阿拉斯泰尔·梅里尔(签名)

附文一

1996年12月3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联邦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

谨提到阁下1996年11月29日关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筹建和领导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后续稳定部队的情况的信。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确认收到阁下来信,并申明全部同意其所有内容。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附文二

1996年12月3日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
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

我趁此机会提醒你,我们还没有完成在俄亥俄州代顿开始,解释1995年11月21日和23日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北约组织签署的《和平计划行动过境协定》内某些条例的工作。1996年2月20日,我们收到北约组织法律顾问德维特斯先生的来信,内中含有一些对于《过境协定》条款所作的解释,但是这些解释背离在代顿议定的解释很远。

根据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宪法规定,《过境协定》须经联邦会议核准。在核准之前,《过境协定》的实施是临时的。我在前几封信内曾向你解释,你肯定在代顿所订《过境协定》内某些条例的意义,对联邦议会核准《过境协定》的程序是很重要的。

1996年4月30日乔治·焦尔万将军(欧洲盟军最高司令)的信内通知我,这一事项将由主管官员审查,很快我就会得到此事的通知。既然我至今没有收到任何答复,我恳请你出面说情,北约组织主管当局或可出函肯定在代顿议定的《过境协定》的解释。

我在此附上在代顿所订“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间关于和平计划行动过境安排协定某些条款的理解”全文副本。

敬希答复为荷。

米兰·米卢蒂诺维奇(签名)

附件三

1996年12月4日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私人办公室副主任

给秘书长的信

随函附上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给北约秘书长积极回应后者11月29日关于稳定部队的信的复函副本,备供参考。

私人办公室副主任

阿拉斯泰尔·梅里尔(签名)

附文一

1996年12月3日

克罗地亚总统给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的信

谢谢你1996年11月29日的信,是有关执行部队在执行在代顿拟定并于1995年12月14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方面的最新任务以及北约在未来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期间成立并指挥的稳定部队的任务的。

克罗地亚共和国是《代顿/巴黎协定》的共同签字国,前此整段期间曾支持执行其规定,以利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稳定与安全,以及执行部队在执行旨在确保和平的军事措施方面的作用。

不仅克罗地亚,而且整个国际社会都关心无保留地执行所达成的协议的持续进程。克罗地亚共和国将继续运用其在这个方向的所有影响力,特别是《华盛顿协定》所有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联邦有关的条款,包括上述《代顿/巴黎协定》。我们认为,这个进程不可没有北约的领导作用,而东南欧洲的稳定与安全也是克罗地亚加入《和平伙伴关系》且在可见的将来加入北约的另一个理论基础。

因此,我要代表克罗地亚共和国确认我们同意你信中提出的所有相互谅解的各点。

克罗地亚共和国总统

弗拉尼奥·图季曼(签名)
